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竞拍方式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宗地号为 A607-0878 的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1】02 号），确认公司成为宗地号为 A607-0878 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一、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1、竞得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柒仟零叁拾万元整（¥70,300,000.00）竞得交易标的物。

2、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按出让文件规定签订交易标的物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光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等文件），并保证按照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

3、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须另按成交价款的 20% 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另行出让交易标的物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出让人、交易机构和竞得人各一份。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用地，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是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光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